台前县2020年“教师招聘”考生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 |  | **若是，是否隔离观察14天** |  |
| **有无发热（≥37.3°）、干咳、胸闷等不适症状** |  |
| **本人体温是否正常** |  |
| **开考前14天体温监测结果** |
| **日 期** | **体 温** | **日 期** | **体 温** |
| 11月07日 | 上午 |  | 11月08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11月09日 | 上午 |  | 11月10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11月11日 | 上午 |  | 11月12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11月13日 | 上午 |  | 11月14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11月15日 | 上午 |  | 11月16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11月17日 | 上午 |  | 11月18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11月19日 | 上午 |  | 11月20日 | 上午 |  |
| 下午 |  | 下午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偿缓报、谎报，造成一定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1、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招聘考试期间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考试期间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意识，进入考场前全程佩戴口罩。2、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3、本人声明自当日参加考试前溯14天内，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无国（境）外旅居史，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或与国（境）外返回人员有接触史。4、本人声明其接触的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密切人员中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无国（境）外旅居史，也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和疑似、确诊病例患者或与国（境）外返回人员有接触史。5、本人知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的规定，积极配合考务人员体温检测、调查、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6、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考 生（签字）： 2020年 月 日  |

注：1.每日体温分别于上午7：00-8：30，下午2：00-3：30之间测量。